**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校友會會章**

[第一章 總綱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1)  
[第二章 會員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2)  
[第三章 會員大會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3)  
[第四章 選舉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4)  
[第五章 「執行委員會」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5)  
[第六章 顧問團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6)  
[第七章 財務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7)  
[第八章 處分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8)  
[第九章 解散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9)  
[第十章 其他](http://www.hgps.edu.hk/sites/cms.hgps.kanhan.com/files/alumni/constitution.htm#c10)

**第一章 總綱**1.1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校友會」；英文譯名‘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Primary School’。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  
1.2 結構：  
1.2.1會員大會；  
1.2.2「執行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「執委會」。  
1.3 宗旨：  
1.3.1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；  
1.3.2增強本會會員對母校的歸屬感；  
1.3.3擴大本會會員的生活圈子；  
1.3.4維護母校的辦學宗旨：「愛心教育，全人成長」。  
1.4 年度：本會之年度由每年的七月一日至翌年的六月三十日止。  
1.5法定語言：本會的法定語言為中文。

**第二章 會員**2.1 資格：凡曾經在堅樂小學就讀的學生，並願意遵守會章，皆有資格成為基本會員；  
2.2權利：  
2.2.1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員大會；  
2.2.2擁有選舉權、被選權、提議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；  
2.2.3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法定職位；  
2.2.4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。  
2.3會員義務：  
2.3.1遵守本會之會章、附例及規則；  
2.3.2遵守會員大會及「執委會」所通過之決議；  
2.3.3需繳交會費＄6０元（永久有效，無需續會。經「執委會」通過，可按需要而增減會費，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）；  
2.3.4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名譽之行動；  
2.3.5須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。

**第三章 會員大會**3.1 權責：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，其決議只能在會員大會中，以出席人數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或否決，惟其否決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。  
3.2 會員大會：  
3.2.1. 會員大會須由「執委會」或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基本會員聯署，方可召開；  
3.2.2 動議項目須明確列出。  
3.3 通告：召開會員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須於開會前七天公佈，並通知各會員。  
3.4 開會法定人數：至少 20名會員出席，方為會議之法定人數。

**第四章 選舉**4.1「選舉委員會」  
4.1.1 目的：使「執委會」選舉能公平進行。  
4.1.2 職責：  
4.1.2.1 推行上述之選舉；  
4.1.2.2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，包括提名、投票、點票、監察、及其他有關事宜；  
4.1.2.3 依照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。  
4.1.3 組織：  
4.1.3.1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須由「執委會」提名，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始可成立；  
4.1.3.2 成員須具下列資格：  
i.為本會會員；  
ii.自願放棄選舉權。  
4.1.3.3 置主席一人，秘書一人及常務委員一人。  
4.2 「執委會」選舉：  
4.2.1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，以個人名義參選；  
4.2.2提名：候選人須經由兩名基本會員提名始可以參選。  
4.3投票：  
4.3.1 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；  
4.3.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  
4.3.3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初步公佈，並須於十天內由「選舉委員會」正式公佈；  
4.3.4如對會員大會投票有任何投訴，須於核算票數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「選舉委員會」提出；  
4.3.5 「選舉委員會」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處理及作出決定。

**第五章 「執行委員會」**5.1 定義：「執行委員會」（簡稱「執委會」）為本會之行政、管理及決策機構，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、行政工作及有關決策事宜，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。  
5.2 權責：  
5.2.1 履行本會宗旨；  
5.2.2 有權設立不同的委員會；  
5.2.3 須向會員大會負責。  
5.3 任期：兩年  
5.4 成員：  
5.4.1主席（1人）：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，簽署一切文件，指導各委員之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
5.4.2副主席（1人）：協助主席執行會務，如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則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
5.4.3文書（1人）：負責本會文書工作，文件檔案、會員名冊及紀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 
5.4.4聯絡（1人）：與外界聯絡，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、宣傳及爭取支援，或籌募經費等工作  
5.4.5財政（1人）：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、收支賬目，並核實有關之票據。每年提交結算表，經執委會審核，再提交會員通過，並在每個年度以書面或會員大會中，向會員報告財政狀況。  
5.4.6 康樂：（1人）：策劃及統籌聯誼活動  
5.4.7總務（1人）：負責物資採購及未列入其他幹事工作的事宜  
5.4.8後補委員（2人）：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所有會議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，惟並無選舉權、被選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。  
5.5 「執委會」會議：  
5.5.1常務會議每年不少於2次，由主席召開；  
5.5.2於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議；  
5.5.3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予各與會人士；  
5.5.4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五分之三。  
5.6 「執委會」成員辭職，須以書面通知主席，由執委會通過始獲接納。  
5.7 職位懸空：  
5.7.1如主席之職位懸空，須由副主席署理其職，如副主席之職位亦同時懸空，則由文書署理其職。  
5.7.2在任期開始後，而新一屆「執委會」仍未選出，則由上屆「執委會」組成「臨時執行委員會」暫時處理日常事務，直至新「執委會」成立為止。  
5.8解散：在任期內，若主席、副主席之職位同時懸空，或全體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，「執委會」則自動解散，並於一個月內再舉行選舉會，選出新一屆「執委會」。在新一屆「執委會」未產生前，會務得暫由上一屆「執委會」組成「臨時執行委員會」代理。

**第六章 顧問團**6.1「執委會」可設立顧問團，以便吸取各方意見，促進會務的發展。  
6.2 顧問：執委會得邀請會內、會外人士出任顧問之職。  
6.3名譽顧問：執委會得邀請堅樂小學之校監及校長出任名譽顧問。  
6.4任期：所有顧問之任期為兩年。  
6.5權利：  
6.5.1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所有會議及活動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；  
6.5.2無須繳交入會費；  
6.5.3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，惟並無選舉權、被選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。

**第七章 財務**7.1財政年度：跟本會年度相同。  
7.2會費：每位會員只需繳交會費一次。  
7.3財政報告：  
7.3.1「執委會」須每年提交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；  
7.3.2「執委會」須每年提交下年度的工作計畫和財務預算；?  
7.4銀行戶口：所有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「執委會」主席及一位幹事（非財務幹事）聯署，方為有效。  
7.5會費之運用：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，或由「執委會」通過之活動。

**第八章 處分**8.1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、附例及會議規則。  
8.2會員若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、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，本會有權追究責任或採取革除其會籍之行動。  
8.3開除會籍：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，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，惟須得「執委會」通過及顧問同意。  
8.4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，其已繳費用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﹔如兼任委員職位，則同時會被本會罷免。  
8.5各執委於任職年度中缺席會議超過百分之五十而無合理解釋者，「執委會」得罷免其職。

**第九章 解散**9.1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得四分三或以上的贊成票始可執行。  
9.2在本會解散前，「執委會」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、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，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，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。  
9.3在本會解散時，「執委會」主席須作出正式宣佈。  
9.4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，一概捐與本港註冊認可之慈善團體。

**第十章 其他**10.1會章之修改：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「執委會」或十分之一之基本會員提出，並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，始可修改。  
10.2會章之解釋權歸「執委會」所有。  
10.3任何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財務借貸。  
10.4如本會涉及任何債務及責任，則由該屆「執委會」成員集體承擔；惟一切未經「執委會」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，則由有關之執委成員獨力承擔。

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Primary School All Rights Reserved